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7)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9)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4) 2023年年度報告	5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6)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6
(7)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7
(8)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8
(9)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8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9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9
(13) 股東週年大會	11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5) 推薦建議	12
(16)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PP1-1
附錄二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PP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	APP3-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APP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吳平先生
孫崢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鄒甫文女士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7)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9)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7)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函件

- (8)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9)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及
- (13) 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之詳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報「監事會報告」。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3年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12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完成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制工作，其中包括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19,494,375.58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00,007,316.38元。公司2023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1.00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819,060,400股，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81,906,040元(含稅)，現金末期股息佔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為11.38%。本次利潤分配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現金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之匯率將按照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60天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實施。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等資料。

(6)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 1874號)批准，本公司可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23元。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47,6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到賬，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天健驗(2021) 6-70號》驗資報告驗證。為保障投資者，募集資金已全數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0,283,000元。由於原定發行A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實際募集資金比原定預算超出約人民幣80,283,000元(「**超募資金**」)。本公司已經分別於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日期為2023年6月2日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建議使用超募資金中之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作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使用的超募資金為人民幣32,283,000元。

在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和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題下，為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減少財務成本，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超募資金中之人民幣24,000,000元作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承諾：每12個月內累計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A股超募資金不超過A股超募資金總額的30%；所涉金額將用於本公司與主營業務有關的經營活動，不會影響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於本次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開展任何高風險投資或為第三方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7)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審計師，其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公司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安永華明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獨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客觀地發表了獨立審計意見，較好地履行了雙方簽訂的《業務約定書》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

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繼續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安永華明協商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8)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一、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1、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所屬的具體職務、崗位領取相應的董事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動目標構成；
- 2、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
- 4、監事：職工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監事津貼；監事任俊彥津貼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監事唐曉婕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二、其他

- 1、公司董事薪酬、監事津貼按月發放；
- 2、上述薪酬、津貼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 3、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或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4、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會議中全體董事回避表決，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此次續保期限為一年，涵蓋H股及A股科創板之兩地上市保險責任範圍，續保保費金額合計不超過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鑒於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董事會已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若干修訂，以適應監管規則的變更及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1) 令本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其他內務修訂；(2) 令章程細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制度改革之相關修訂；及(3) 結合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股本發生變化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所需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乃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授權詳情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4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如果上述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會被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和提交所有與一般授權下的股份分配、發行和處置有關的協定、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4年5月28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1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所載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3日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 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3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5.36億元，同比微降0.07%；受部分產品線下行影響，綜合毛利率下降至61.21%；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7.19億元，同比下降33.18%。

2023年度，公司管理團隊面臨的壓力較大。半導體行業處於下行週期，以消費電子產品為代表的部分芯片需求呈現下滑趨勢，對公司應用於消費電子、電力電子等行業的部分產品銷售影響較大。有賴於公司既往的經營戰略決策，擁有了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市場拓展，使得公司的FPGA產品線及應用於高可靠場景的部分非揮發存儲器產品保持了較好的增長態勢，保障了公司營業收入整體穩定。雖然因研發投入等較往年增幅較大，但這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重要意義。公司作為研發企業，仍需高度重視研發工作，並不斷提升研發的效率。

二、 2023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

（一）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集、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2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2023.06.02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3.6.2	詳見註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 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 別股東大會	2023.07.05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3.7.5	詳見註1

註1：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全部通過：

1.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5.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8.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部分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12.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全部通過：

1. 關於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02 發行規模
- 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4 債券期限
- 2.05 債券利率
- 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轉股期限
- 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後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帳戶
- 2.19 擔保事項
- 2.20 評級事項
- 2.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監事及其聯繫人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全部通過：

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1.02 發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債券期限
 - 1.05 債券利率
 - 1.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轉股期限
 - 1.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後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帳戶

- 1.19 擔保事項
- 1.20 評級事項
- 1.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全部通過：

- 1.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1.02 發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債券期限
 - 1.05 債券利率
 - 1.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轉股期限
 - 1.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後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帳戶
 - 1.19 擔保事項

- 1.20 評級事項
- 1.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規範、高效、務實的推動董事會工作，不斷提高本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準。公司董事會原有十二名董事，2023年7月，非執行董事劉華豔女士離職；2023年12月底，公司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辭職。目前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共計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歷次董事會在召集方式、議事程序、表決方式和決議內容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和義務。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3.01.17	見註解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3.03.21	見註解
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3.04.28	見註解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3.08.28	見註解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3.10.30	見註解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3.12.19	見註解

註解：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2022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3. 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4. 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議案
6. 關於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議案
7.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8. 關於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議案
9. 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議案
11. 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議案
12.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13. 關於申請2023年度綜合授信額度議案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部分管理制度的議案
16. 關於2022年度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召開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

H股議案

1. 審議及考慮訂立港股「股權登記日」，確定2023年6月2日為股權登記日
2. 審議及考慮訂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確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股東通函(H股專項)
4. 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
5.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票

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02 發行規模
 - 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4 債券期限
 - 2.05 債券利率
 - 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轉股期限
 - 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後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帳戶
 - 2.19 擔保事項
 - 2.20 評級事項

2.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3.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召開2023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12. 關於審議《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H股議案：

1. 關於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監事及其連絡人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3. 審議及考慮訂立H股「股權登記日」的議案
4. 審議及考慮訂立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3. 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6. 關於申請新增2023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修訂部分管理制度的議案
8. H股專項不宣派2023年度中期股息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議案
2. 關於2023年度審計機構報酬的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3. 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4. 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價格的議案
5.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6. 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的議案
7. 關於授權審計委員會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制度的議案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蔣國興	否	6	6	2	0	0	否	2
施雷	否	6	6	2	0	0	否	2
俞軍	否	6	6	2	0	0	否	2
程君俠	否	6	6	2	0	0	否	2
章倩苓	否	6	6	6	0	0	否	2
吳平	否	6	6	5	0	0	否	2
劉華豔	否	3	3	2	0	0	否	2
孫崢	否	6	6	5	0	0	否	2
曹鐘勇	是	6	6	2	0	0	否	2
蔡敏勇	是	6	6	2	0	0	否	2
王頰	是	6	6	2	0	0	否	2
鄒甫文	是	6	6	3	0	0	否	2

註：劉華豔女士於2023年7月11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在2023年1月1日至7月11日期間，應參加董事會3次，應參加股東大會2次。

報告期內，沒有出現董事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本公司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各專業委員會的設立、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王頻(召集人)、蔡敏勇、曹鐘勇
提名委員會	蔡敏勇(召集人)、程君俠、鄒甫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蔡敏勇(召集人)、程君俠、鄒甫文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程君俠(召集人)、蔣國興、施雷、俞軍、蔡敏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蔣國興(召集人)、程君俠、曹鐘勇

註：程君俠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並相應辭任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2).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03.20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H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2022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委員會依據A股和港股有關規則對以下事項進行了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事項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事項 關於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核查事項 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事項 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小額關聯交易
2023.04.28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關於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監事及其聯繫人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
2023.06.02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取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集團2023年度審計計畫安排
2023.08.28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2023.10.27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審核年審會計師費用
2023.12.20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第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細則〉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安永會計師預審審計溝通事項

(3).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01.17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關於聘任副總經理
2023.03.21	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	1. 檢討當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4).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01.17	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關於聘任副總經理的薪酬方案
2023.03.21	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	1. 審核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執行情況 2. 審核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津貼方案 3. 審核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2023.12.18	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3. 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4. 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價格的議案

(5). 報告期內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03.21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 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審閱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6). 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03.21	第九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公司治理、股權激勵、董監事更換等事項作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的總體安排，公司修訂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並將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公司董事會於本次董事會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的獨立性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議。

(六)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有關信息，讓所有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平等獲得公司信息。

(七) 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的規定，努力將內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編制過程中及重大事項籌畫期間，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三、2024年度工作計畫

2024年度，董事會以及各位董事亦將繼續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勤勉履責，為公司的發展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高標準推進公司規範運作能力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適應「A+H」市場監管要求的變化，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運營流程合規且高效。

2、加強與管理層的溝通，支持經營戰略落地

通過定期對業績的評估、與管理層的溝通、掌握市場動態，確保公司經營策略與市場趨勢保持同步。鼓勵並支援公司在技術、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創新，以保持行業競爭力。

3、做好公司投資者保護工作。

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滬港兩地有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自覺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嚴把信息披露關，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董事會也將按照《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要求，督促公司做好分紅工作。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安永華明(2024)審字第70011746_B0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為353,625.94萬元，同比基本持平；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71,949.44萬元，同比減少33.18%。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一、主要財務資料和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3,625.94	353,890.89	-0.07
營業利潤	75,141.71	112,139.96	-32.99
綜合毛利率	61.21	64.67	減少3.46個百分點
利潤總額	75,185.09	112,151.07	-32.9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1,949.44	107,684.33	-33.18
扣非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7,249.22	101,940.55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32	-33.3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68	28.48	減少13.80個百分點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
總資產	841,135.09	611,088.81	37.6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530,297.62	453,123.04	17.0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6.47	5.55	16.58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二、財務狀況分析

1、主要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應收票據	39,094.62	25,214.41	55.05
應收賬款	92,961.93	73,020.43	27.31
預付款項	11,068.20	47,470.22	-76.68
存貨	317,737.06	148,326.45	114.21
投資性房地產	-	12,268.79	-100.00
固定資產	111,545.43	69,444.67	60.62
在建工程	48,065.66	19,377.64	148.05
無形資產	14,327.69	8,575.06	67.09
開發支出	45,610.86	31,652.17	44.10
資產總計	841,135.09	611,088.81	37.65

註： 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 1) **應收票據**：較上期末增長55.05%，主要系收入和客戶結構變化，以票據結算的貨款增加所致。
- 2) **應收賬款**：較上期末增長27.31%，主要系收入和客戶結構變化，高可靠產品客戶貨款結算週期較長致應收賬款增加。
- 3) **預付款項**：較上期末減少76.68%，主要系上期的預付訂單在報告期內逐步交付所致。
- 4) **存貨**：較上期末增長114.21%，主要系為保障對客戶的持續供應和抓住市場機會，主動增加部分產品線的安全庫存所致。
- 5) **投資性房地產**：較上期末下降100%，主要系出租的房產到期後，不再續租轉固定資產所致。

- 6) **固定資產**：較上期末增長60.6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測試業務擴大經營規模購買設備，以及公司出租辦公樓到期收回轉固定資產所致。
- 7) **在建工程**：較上期末增長148.0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測試業務擴大經營規模，購入的廠房等尚未達到運營狀態所致。
- 8) **無形資產**：較上期末增長67.09%，主要系公司部分資本化專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轉為無形資產，及外購軟體和IP增加所致。
- 9) **開發支出**：較上期末增長44.10%，主要系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及產品化研發項目工藝制程提升，使支出增加所致。

2、 主要負債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短期借款	89,386.01	5,400.00	1,555.30
合同負債	5,756.75	21,040.23	-72.64
應付職工薪酬	25,111.83	19,234.01	30.56
其他應付款	18,223.07	7,233.56	151.92
長期借款	53,006.37	-	不適用
負債合計	244,964.91	95,771.87	155.78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 1) **短期借款**：較上期末增長1,555.30%，主要系運營資金需求，新增銀行短期貸款。
- 2) **合同負債**：較上期末減少72.64%，主要系客戶預付款訂單完成，確認為銷售收入使預收賬款減少所致。

- 3) **應付職工薪酬**：較上期末增長30.56%，主要系公司人員增加，計提的職工薪酬增加所致。
- 4) **其他應付款**：主要系子公司華嶺擴產購置廠房和設備，部分尾款未付所致。
- 5) **長期借款**：較上期末變動較大，主要系公司運營資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3、所有者權益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資本公積	178,272.65	162,290.60	9.85
未分配利潤	338,126.69	277,214.14	21.97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合計	530,297.62	453,123.04	17.03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 1) **資本公積**：較上期末增長9.85%，主要系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確認股份支付以及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 2) **未分配利潤**：較上期末增長21.97%，主要系報告期公司淨利潤增加所致。

三、經營成果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3,625.94	353,890.89	-0.07
營業成本	137,166.80	125,027.12	9.71
銷售費用	25,174.20	22,281.89	12.98
管理費用	15,793.58	13,893.55	13.68
財務費用	1,570.15	-775.38	不適用
研發費用	101,059.76	73,541.97	37.42
其他收益	17,389.90	10,691.50	62.65
信用減值損失	-1,363.05	110.99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13,351.95	-16,280.43	-17.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71,949.44	107,684.33	-33.18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0.07%，因各產品線下游市場需求分化，銷售產品結構變化，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收入增長，集成電路測試服務收入經合併抵消後下降影響，整體營業收入略下降。
- 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長9.71%，主要系公司銷售產品結構變化，低毛利率產品銷售佔比提升致營業成本增加。
- 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12.98%，主要系報告期人員增加和工資調增致職工薪酬增加，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差旅費和宣傳費等增加所致。
- 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13.68%，主要系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和人員增加，使職工薪酬和辦公費等增加，以及報告期內子公司華嶺實施股權激勵計畫，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5. **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變化較大，主要系公司銀行貸款大幅增加，相應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 **研發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37.42%，主要系公司持續保持了較強的研發投入，進行產品迭代和產品譜系化擴展，並且加強基於多元化供方工藝的產品研發所致。
7. **其他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62.65%，主要系報告期部分研發專項完成驗收，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8. **信用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變化較大，主要系應收賬款規模增加，引起信用減值損失增長。
9. **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減少17.99%，主要系上年度計提對聯營公司復控華龍的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所致。

四、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比率(%)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816.66	32,128.55	不適用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3,159.68	-13,251.45	452.0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027.07	50,458.69	159.67

註： 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由正轉負，主要系部分產品增加安全庫存，導致生產採購支出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452.0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華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廠房和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59.67%，主要系運營資金需求增加，公司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本附錄三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三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三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五條	公司的總股本為 <u>816,656,500</u> 股，股本結構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u>532,326,50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84,330,000股。	公司的總股本為 <u>819,060,400</u> 股，股本結構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u>534,730,40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84,330,000股。
2.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166,565</u>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190,604</u>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
3.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本章程中的「工作日」指為內地與香港同為非法定節假日之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u></p> <p>本章程中的「工作日」指為內地與香港同為非法定節假日之日。</p>
4.	第六十四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u>(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u>做出；</p> <p>...</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一百零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等的方式發出通知。</u></p>
6.	第一百二十一條	<p>公司須設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須設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u>董事會應當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置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等作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公司應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並由董事會披露。</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一百七十五條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u>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8.	第一百九十一條	<p>...</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公告或者郵資已付寄件方式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公告或者郵資已付寄件方式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H股股東電子地址，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p>...</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一百九十二條	<p>...</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給每個H股股東，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0.	第二百零五條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p> <p>...</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p> <p>...</p>
11.	第二百零六條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一)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u>通知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公司發出或送達。</u></p>

本附錄四載列的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訂制度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四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條	獨立董事(亦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亦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 <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3.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 <u>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u> 和 <u>要求</u> ，認真履行職責， <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 ，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 <u>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 。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 <u>行政法規</u> 、 <u>中國證監會規定</u> 、 <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 和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 <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 ， <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 ， <u>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
4.	第四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 <u>五家</u> 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獨立董事 <u>原則上</u> 最多在 <u>三家</u> 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五條	<p>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至少為3人。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6.	第七條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p>	<p><u>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 <u>符合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 <u>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 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參加相關培訓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培訓證明。
8.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參加任職資格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並應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獨立董事任職後，原則上每2年應參加一次後續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	<p>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u>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p> <p>(三) <u>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u>以及<u>公司章程</u>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p> <p>(四) <u>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u>的規定(如適用)；</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六) <u>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u></p> <p>(七) <u>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八) <u>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u>《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十) <u>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u></p>
9.	第十條	刪除	
10.	第十一條	<p>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u></p>	<p>更改為第十條</p> <p>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 <u>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u>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u>。</p> <p>前款所稱「<u>任職</u>」，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直系親屬</u>」，指<u>配偶、父母、子女</u>；「<u>主要社會關係</u>」指<u>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u>重大業務往來</u>」，指根據《<u>科創板上市規則</u>》或者<u>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前款所稱「<u>任職</u>」，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主要社會關係</u>」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11.		(空白)	<p>第十一條</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u></p> <p><u>(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u></p> <p><u>(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u></p> <p><u>(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u></p> <p><u>(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u></p> <p><u>(六)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二條	<p>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u>近3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p> <p>(二) <u>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u></p> <p>(三) <u>近3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四) <u>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五) <u>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p>	<p><u>已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13.	第十三條	刪除	
14.	第十四條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更改為第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42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u>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15.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書面確認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發表公開聲明。 ...	更改為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 <u>其他條件</u> 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 <u>其他條件</u> 做出公開聲明。 ...
16.	第十六條	刪除	
17.	第十七條	刪除	
18.		(空白)	第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
19.		(空白)	第十六條 <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20.		(空白)	第十七條 <u>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u>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p> <p>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核准後方可任職的，應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義務。</p>
21.	第十八條	刪除	
22.	第十九條	刪除	
23.	第二十條	<p>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節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更改為第十八條</p> <p>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滿足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情形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事產生之日，因喪失合法性、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 <u>60日</u> 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4.		(空白)	第十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需以獨董專門會議的形式予以審議。</u>
25.		(空白)	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26.	第二十一條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四)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如果獨立董事的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二十二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u>提名、任免董事；</u></p> <p>(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三)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四)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六) <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七)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八)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九)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三)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四)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五)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p> <p>(六)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十一)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十二)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三) <u>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p> <p>(十四)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化、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u></p>	<p>(七)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八) <u>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p> <p>(九)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二十三條	<p><u>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u></p> <p>(一) <u>同意；</u></p> <p>(二) <u>保留意見及其理由；</u></p> <p>(三) <u>反對意見及其理由；</u></p> <p>(四) <u>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u>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二) <u>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三) <u>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四) <u>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五) <u>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空白)	<p>第二十六條</p> <p><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回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30.		(空白)	<p>第二十七條</p>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空白)	<p>第二十八條</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32.		(空白)	<p>第二十九條</p> <p><u>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33.		(空白)	<p>第三十條</p> <p><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四) <u>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五) <u>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六) <u>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七) <u>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二十六條		更改為第三十一條
35.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5</u>年。</p>	<p>更改為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回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36.	第二十八條		更改為第三十三條
37.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更改為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 <u>相關信息</u> ，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38.	第三十條		更改為第三十五條
39.	第三十一條		更改為第三十六條
40.	第三十二條		更改為第三十七條
41.	第三十三條		更改為第三十八條
42.	第三十四條		更改為第三十九條
43.	第三十五條		更改為第四十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4年5月28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1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及本通函之附錄一至四。

* 僅供識別